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诚选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500107MACD5T023C |
| 法定代表人 | 肖诚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九农（农药）罚〔2024〕5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销售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|
| 违法事实及认定依据 | 经调查：当事人共进货枪手蚊香10盒，其中：销售3盒，销售单价4.9元/盒，销售收入14.7元。销售的该产品包装标签标识上未标注毒性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。根据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（2017年农业部令第7号）第八条第三项及第九项：“农药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：（三）农药类别及其颜色标志带、产品性能、毒性及其标识；（九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；”之规定，该公司经营的枪手蚊香农药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：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：（三）采购、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；” |
| 处罚类别 | 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|
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 | 没收违法所得14.7元 |
| 处罚金额 | 200元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4年7月23日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|
| 备注 | 无 |